(四)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

99年7月14日修正 109年1月10日修正

- 第一條 財團法人主計協進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 學科之研習起見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,應具備下列條件:
 - 一、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,就讀會計、統計學系(組) 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者。
 - 二、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。
 - 三、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。

四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,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;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。

- 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,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,每名新臺幣貳萬元。
- 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30名,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- 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下:
 - 一、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,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表(如附件)函送各設 有會計、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,請轉知在校學生。
 - 二、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,應填具上項申請書一份,並請系所主任簽章,於 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。
- 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,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,其評審結果 報請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,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